

我们要求修订日本移民法 ！

日本已经开始为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举行展开了各项筹备工作。但是生活在日本的外国居民却仍然被迫承受着来自在留管理的巨大负担。

2012 年 7 月 9 日开始实施了「新在留管理制度」，新设了「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証明書」。但是、对于旧的外国人登录法中设定的主要刑事处罚，大多原封不动地照搬到出入国管理和难民认定法（入管法）里。在留卡被设定有必须随身携带的义务，如果违反，将被做为罚款 20 万円以下的对象。另外，两卡均被设定有出示的义务、违反者将成为有期徒刑 1 年以下或罚款 20 万円以下的对象。

更有报道，自从新制度实施后，对没有随身携带在留卡的外国籍居民，有过多次不尽情理的审讯。甚至有过被查指纹，DNA 细胞被取样的事件。

还有，针对以日本人或永住者的配偶身份资格的外国人，如果 6 个月以上不履行作为配偶身份相应的活动时，或者搬迁后 90 天以内没有登记时，改订为法务大臣有权取消当事人的在留资格。

事实上，法务省发表了从执行开始到 2014 年为止，实际上被取消配偶者在留资格的有 49 例。根据民间团体的调查得知其中还包括家庭内暴力的被害女性。我们一直反对如此扩大「取消在留资格制度」范围的政策、但政府却把它宣称作为「伪装合法居民对策」、把进一步扩大取消在留资格对象的「入管法改订案」提交给国会。

再者，由于地方自治体把没有在留资格、非正式居住者，从居民登记中排除出去，出现了非正式居住者面对着无法维护生存权、维持健康、工作、享受有关教育的政府福利等权利的严峻现实。

这些由于强化外国人管理而出现的弊端，都是我们自从 2009 年法案提出开始以来，一直敲的警钟。

入管法的补充规定第 61 条，规定政府将审议新制度 3 年的执行情况，如果有必要，检讨现行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

我们向政府强烈要求，敦促政府审查至 2015 年 7 月满 3 年的「新在留管理制度」。
尤其请求以下 3 点。

- 1 废弃「取消在留资格制度」。
- 2 废弃「随时携带在留卡制度」。
- 3 废弃「追究违反登记的刑事责任」。

2015 年 6 月 1 日

Solidarity Network with Migrants Japan (SMJ)

Catholic Commission of Japan for Migrants, Refugees and People
on the Move (JCaRM)

National Christian Coalition for Basic Law on Foreign Residents (Gaikikyo)

<http://repacp.org/aacp/changelmmigrationControl/index.php>